

赣州市南康区家具产业促进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康区家具产业促进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康区家具产业促进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家具产业发展规划、家具产业培植、家具加工基地建设、家具市场培育管理、家具产业服务等工作。

（二）承担着家具行业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督查、家具产业招商引资项目跟进和落实、家具进出口贸易服务中心的运营等工作

（三）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力推园区企业环保升级、参加家具行业内各类会议和交流活动、组织家具企业外出参展、赣州港港口运营、组织家具从业人员产业培训、家具产业信贷通等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我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南康区家具市场建设管理办公室、家具物流管理办公室。

本部门 2017 年年末编制人数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6 人；年末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在职人员 2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6185.0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420.15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566.97 万元，下降 8.4%；本年收入合计 1764.88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518.62 万元，下降 22.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716.32 万元，占 97.2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8.56 万元，占 2.7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6185.0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755.05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576.25 万元，下降 24.72%，主要原因是：自 2017 年起家博会专项资金单独开支，2017 年还有部分 2016 年家博会资金由我局支付；年末结转和结余 4429.98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9.28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部分开支。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705.5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67.69 万元，决算数为 169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2.4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三）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50000%。主要原因是打造家具特色小镇产学研教育实训基地、打造工业（家具）设计中心等花费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1 万元，决算数为 3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9.53%。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年初未统计二级单位家具市场办和家具物流办预算数，决算时相关支出纳入在内。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75 万元，决算数为 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47%。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统计二级单位家具市场办和家具物流办预算数，决算时相关支出纳入在内。

（六）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47.84 万元，决算数为 91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8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承办中国工业技能大赛、打造水性漆喷涂中心等花费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95.3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35.73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7.53 万元，增长 12.59%，主要原因是：2018 年新招聘人员入职。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54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12.97 万元，下降 43.03%，主要原因是：自 2017 年起家博会专项资金单独开支，2017 年还有部分 2016 年家博会资金由我局支付，2018 年无此类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72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6.88 万元，下降 90.17%，主要原因是：职工体检费用调整。

（四）资本性支出 0.89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0.28 万元，下降 23.93%，主要原因是：减少购置固定资产。

(五)对企业补助支出 1014.25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710.42 万元,下降 41.19 %,主要原因是:符合补助标准企业下降。

(六)其他支出 194.2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94.2 万元,增长 1942000%,主要原因是:南康家具香河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外贸服务中心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5 万元,决算数为 1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4%,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 3.16 万元,增长 35.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类预算及开支。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决算数为 1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5%,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 4.72 万元,增长 85.35%。主要原因是:2017 年决算数未包含二级单位。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此类预算及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 万元,决算数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8%,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2.32 万元,下降 69.46%。主要原因是:2018 年车改后无公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58.89 万元，较年 2017 年数减少 629.46 万元，降低 31.65%，主要原因是：节俭开支，部分项目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投入情况

2018 年赣州市南康区家具产业促进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 467.6 万元。预算目标为扩大南康家具的知名度、提升南康家具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同时推动南康家具转型升级、推动南康家具博览会举办、南康家具集体商标推广与运营

等。

（二）执行管理情况

2018 年赣州市南康区家具产业促进局部门预算执行率较好，严格按预算进行支出，未进行预算调整；“三公”经费在预算范围内开支；由于我局有没有项目支出，故相关项目自评为满分。

（三）支出绩效情况

经济效益：南康家具产业集群产值突破 1600 亿元；

社会效益：带动就业人数超过 40 万人，组织贫困户参与对家具企业急需的销售、喷涂等岗位培训，解决贫困户就业问题；动员家具企业主参与济困助学、修桥修路，捐赠捐资教育、医疗等公益、慈善事业；

生态效益：淘汰家具企业落后产能和机械设备，力求达到自动化、智能化、安全化和环保化，实现打磨无尘、三废达标、油漆无味、零直排零直放，减少家具企业造成环境污染等。

（四）存在的问题

预算管理不够精细。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全局内设机构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确保预算资金的及时下达。

“三公经费”虽没有超过年初预算，但与上年比较有所增长，主要是家具产业集群的发展，吸引大量外界政府和民间组织前来考察学习，编制预算的先期预见性还不足。

（五）整改措施

细化整体预算编制工作。加强全局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六）项目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